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和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會推行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在籌備推行發牌計劃期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下稱「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過渡措施，藉此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提升服務質素。社署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下稱「登記辦事處」），負責推行自願登記計劃和開展立法的籌備工作。

自願登記計劃的進展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止，據社署所知全港共有 40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 2 293 個宿位（入住率為 69%），當中有 26 間（或 65%）申請參加自願登記計劃。這 26 間院舍中，6 間進行改善工程後已符合一般管理、保健護理、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的基本規定而獲准登記；10 間因估計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而撤銷申請；另外 10 間則正在進行／考慮進行工程以符合有關的標準。至於餘下的 14 間（或 35%）院舍則基於種種理由（例如未符自願登記計劃的登記規定和租約問題）尚未提交申請。

4. 在自願登記計劃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如符合有關基本規定，社署便會把其資料連同登記辦事處最近巡查有關院舍的日期上載社署網頁。此外，社署亦為自願登記計劃設立了電話熱線，以及印製《選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小錦囊》的小冊子和其他單張，供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參閱，並建議他們先親身探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才揀選最合適的院舍入住。

5. 爲了監察在自願登記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準，以及更新社署網頁所載有關院舍的資料，登記辦事處會繼續每三個月作突擊巡查這些院舍。另一方面，登記辦事處亦會繼續每三個月探訪那些尙未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所有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並予以適當的指導及意見¹。同時，登記辦事處會繼續透過爲自願登記計劃而設的電話熱線、出版各類刊物、社署網頁、設於各公立醫院和專科門診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宣傳自願登記計劃和向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意見。

殘疾人士院舍的調查

6. 在檢討現有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見下文第 11 段]，及籌備推行發牌計劃期間，登記辦事處已巡視了全港 244 間社署已知的殘疾人士院舍，當中包括上述的 40 間私營院舍、187 間津助院舍及 17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並進行調查。調查範圍包括院舍是否符合樓宇安全及有關規定（包括逃生途徑、上鎖裝置、結構規定、照明及通風、違例建築物、耐火結構分隔、升降機和殘疾人士專用洗手間等項目），以及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包括自動／手動火警警報系統、花灑系統、緊急照明和出口指示牌等項目）。

7. 對於未達規定標準的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會建議有關院舍進行改善工程和／或採取其他所需措施，以符合訂明的規定。至於少數未符有關樓宇規定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則正在考慮其他方案，包括物色其他合適的地點繼續營運。

8. 除了巡視院舍外，社署亦同時邀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協助提供其院友資料的數據。在 40 間現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有 33 間提供了其 1 354 名院友資料的數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的調查結果撮錄如下：

(a) 男女院友的比例

女性院友有 460 名(34%)，男性院友有 894 名(66%)。

¹ 現時，所有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準均受到自一九九九年推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所監察。

(b) 院友在不同年齡組別的分布情況

有 33 名院友(2%)的年齡介乎 15 至 18 歲；有 603 名院友(45%)的年齡介乎 19 至 44 歲；以及有 627 名院友(46%)的年齡介乎 45 至 59 歲。15 歲以下及 60 歲或以上的院友數目，分別佔院友總數的 1%（12 名）及 6%（79 名）。

(c) 殘疾類別

50%（677 名）的院友為精神病康復者；27%（362 名）的院友為智障人士；3%（39 名）的院友為肢體傷殘人士；19%（263 名）的院友為有多於一項殘疾的人士；0.2%（3 名）的院友為視障人士；以及 0.7%（10 名）的院友不屬於以上的分類（包括一些長者）。

(d)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

在 1 354 名院友中，合共有 1 217 人(90%)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

(e) 住院費用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月向每名院友收取的費用介乎 2,500 元（最低）至 7,000 元（最高）。

社署採取的改善服務措施

9. 社署除了推行自願登記計劃外，還採取了其他措施支援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院舍以提升服務質素、知識和技巧。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底止，社署為自負盈虧及／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及／或院友，合共舉辦了 11 節有關藥物管理、使用約束物品和感染控制的培訓課程，以及 22 次消防安全講座暨火警演習。

10. 社署亦會繼續鼓勵現居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接受社區康復及支援服務（例如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和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等），藉以提升他們自我照顧和適應社會的能力，以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護理能力。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11. 社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發出《實務守則》，為現有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最低服務標準的指引。有關指引亦為制訂日後發牌計劃各項規定作為藍本。社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舉辦了四場諮詢大會，分別邀請了殘疾人士的家長、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參加，以收集他們對《實務守則》的意見。社署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家長的代表、殘疾人士的代表、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代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代表、學術界的代表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以檢討《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零八年一月期間召開了六次會議，並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辦了兩場諮詢大會，以進一步收集康復界和有關人士的意見。

12. 工作小組的成員大致贊同社署應盡量沿用《安老院實務守則》所訂明的標準以修訂和簡化現有的《實務守則》，同時亦應制訂符合殘疾人士院舍實際情況的標準。

13. 在諮詢的過程中，有關人士亦提出一些關注事項，包括：使用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士的定義、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和分類、保健護理支援、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人均樓面面積、消防安全、樓宇安全，以及暢通無阻通道的規定。政府在擬訂有關的立法標準時會一併考慮所有在諮詢期間收集得到的意見和工作小組的建議。

未來路向

14. 社署現正參考業界和有關人士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修訂《實務守則》。

15. 政府仍計劃在完成內部討論，以及諮詢工作小組、康復界、有關人士、康復諮詢委員會和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閱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